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6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8,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79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8号》文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3.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32万股,网上发行2135万股。并于2011年1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7万股。

2、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8,671,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股东池丽丽、吕笑梅、胡国祥、杨绍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尤敏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该部分股份。

3、胡智彪、胡智雄、郑勇、尤敏卫、周国良、郭育民、施跃进、张发科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智彪、胡智雄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和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何健、监事周国良、郭育民、施跃进、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勇通过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道明光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2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宗书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简历
宗书声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曾任重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总裁,曾兼任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金科集团副总裁。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起,兼

任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主席。

宗书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20%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宗书声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宇航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宇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李宇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宗书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宗书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宗书声先生辞去副总裁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宇航先生任职业董事、宗书声先生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持有的“12阿信诚”(上交所代码: 122542)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1月19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阿信诚”(上交所代码:122542)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9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12阿信诚”(上交所代码:122542)按照2014年11月18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其潜在估值调整影响的基金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j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双核策
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0849 |
| 基金运作方式 | 0008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 代理销售机构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销售起始日 | 2014年11月20日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9,2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616,621股的44.95%,其中包括376,419,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2,800,6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1年6月1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250.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926.04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53)。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2,176.04万股。

2、2011年11月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249.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623.96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53)。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1,223.96万股。

3、2012年9月2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8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040.0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7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90.00万股。

4、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652.0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2052万股。

5、2013年9月6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455.0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65)。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455.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1、2014年11月5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4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4年11月5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